

合同编号: 2024011-YW(JF)

2024 年东城区少年宫剧场灯光、音响运维采购项目

买方: 北京东城区少年宫  
卖方: 北京恒昌新力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 2024 年 8 月 8 日

### 第一章 合同说明条款

1.1 买、卖双方根据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法律规定的规定，本着诚实守信、合作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买方委托卖方承担项目运维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

1.2 买、卖双方之间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信函、电子邮件、电话，均使用并且只能使用下列双方确认的地址、传真号码、电话号码、电子邮件地址名。

单位名称：北京市东城区少年宫      单位名称：北京恒昌新力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10 号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裕馨路 9 号院 9 号楼 8 层  
2-1805

传真号码：\_\_\_\_\_ 传真号码：\_\_\_\_\_

电话号码：\_\_\_\_\_ 电话号码：62800862

电子邮件：\_\_\_\_\_ 电子邮件：hcxlk1@sina.cn

1.3 买卖双方之间有关合同的财务往来及结算，应通过下列买方与卖方共同确认的银行及帐号进行。本合同存续期间，一方若遇结算银行及帐号变化，应在变化之日起 3 日内书面告知另一方。

1.4 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包括：本合同、合同附件。

### 第二章 服务内容

#### 2.1 服务内容

卖方负责北京市东城区少年宫剧场灯光、音响等设备的管理，确保演出过程中灯光、音响等设备的正常使用和运行，保障演出质量，同时确保所有相关设备的日常维护与检修管理工作；服务内容详细描述见本合同附件一。

#### 2.2 服务承诺

卖方在合同约定期限内选派 6 名工程师到买方驻场。实行 7×8 小时值守服务，负责买方设备的运行支持维护工作。节假日设备发生故障及少年宫加班期间，卖方应安排工程师为买方提供现场技术服务。

#### 2.3 服务期限

卖方为买方提供运行维护服务的期限为 12 个月。

### 第三章 合同价款

在本合同涉及的以上内容条件下，运维费合计：¥1,248,600.00。

#### 第四章 支付条款

##### 4.1 支付方式

服务费支付方式：双方签署合同后十日内买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运行维护 2 个月后支付其余款项。

4.2 鉴于买方资金来源于财政拨款，故因财政拨款或审批不及时导致买方不能依约付款的，买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第五章 违约条款

5.1 卖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赔偿买方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同时买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卖方赔偿全部经济损失，同时由卖方承担买方因解决纠纷所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公证费、差旅费、交通费等各项费用。

##### 5.2 买方未按约定支付服务费

如果买方不能按期支付卖方服务费，则应从逾期支付七个起始日起，每日按迟延支付金额的 1 % 向卖方支付违约金。此项违约金总额不超过迟延支付价款的 10 %。

#### 第六章 安全保密条款

6.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卖方有责任对买方提供的各种技术文件（软件、咨询报告、服务内容）与工作业务信息进行保密，未经买方书面批准不得提供给第三方。如有违反，卖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此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终止而免除。

6.2 卖方必须遵守买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工作规范组织进行运维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保障人员安全，设备安全，业务安全。

6.3 卖方必须制定合理的措施对运维人员进行管理和思想教育，加强保密意识，安全生产意识。

6.4 卖方如违反安全保密要求，卖方必须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买方的一切损失，买方有权追究卖方的法律责任并终止本合同。

#### 第七章 知识产权条款

7.1 卖方保证买方在使用卖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服务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知识产权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与卖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服务有关的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7.2 本项目实施所产生的信息资源及完成的所有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源代码及技术资料)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专有技术等权利)及衍生权利均由买方享有,凡必要或可能申请专利的技术成果,均须通过买方办理专利申请。

7.3 对在运维过程中获知的买方或为买方提供服务的第三方的知识产权,都受本条款保护。

#### 第八章 不可抗力

8.1 如果合同任一方因战争、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和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影响了合同的履行,则可根据受影响的程度顺延合同履行期限,这一期限相当于事故所受影响的时间,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但若一方违约在先,不得以此后发生不可抗力为由免除其违约责任。

8.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立即通知对方,并在十日内以书面方式向对方提供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如政府公告、新闻报道等),并应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立即恢复对本合同的履行。

8.3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后果影响合同执行超过180天,双方则就未来合同的履行另行商议。

#### 第九章 争议解决条款

##### 9.1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买、卖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方式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买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9.2 争议期间服务的连续性

如果用户和卖方之间发生争议,卖方有义务继续按照服务内容条款中的要求提供服务,不得中断。

#### 第十章 其他条款

10.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买、卖双方均不得任意修改合同内容,一方如需修改合同某项条款,需向另一方出具变更内容及理由的申请书,经对方同意并修改相应内容后方可实施,在达成新的协议之前,双方仍按原合同条款进行,否则,后果由自行修改条款一方负责。

10.2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10.3 如本合同附件中的条款或本合同签署之前所签署的任何文件与本合同

的条款相冲突或不一致，以本合同为准。

#### 第十一章 合同的终止

##### 11.1 到期

合同到期的服务终止，买方应至少在合同到期前 30 天以明确的书面形式通知卖方。

##### 11.2 违约的终止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的约定并在接到非违约方书面通知的 30 天内补救失败，非违约方在提前 60 天给予书面通知的情况下有权终止合同。一旦合同以这种方式终止，各方已按照约定履行。

#### 第十二章 合同的生效

12.1 本合同的有效期限为 2024 年 6 月 1 日到 2025 年 6 月 1 日，合同自双方加盖单位合同章或公章后生效。

12.2 本合同一式肆份，买、卖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 本合同未尽事宜，凡需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修改，应经双方协商后以补充协议方式明确。

甲方：北京市东城区少年宫

代表人：王海燕

签约日期：2024年6月8日

卖方：北京恒昌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海燕

签约日期：2024年6月8日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10 号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裕瑞路 9 号院 9 号楼 8

层 2-1805

邮政编码：100027

邮政编码：101318

电 话：

电 话：62800862

开户银行：工行东四营业室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知春路支行

账 号：0200080709088200789

账 号：91170078801800003589

行 号：121101014007853299

行 号：310100000165

# 汇信（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中标通知书

北京恒昌新力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兹由我公司组织的北京市东城区少年宫灯光、音响运维保障项目（项目编号：  
11010124210200011377-XM001），于2024年07月22日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  
委员会最终评定，确定贵单位为本项目的中标人，中标结果如下：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原因：_____
综合评审	评审得分：90.00分 排序名次：第1名
中标价格	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肆万捌仟陆佰元整 RMB：1,248,600.00元

请贵单位收到本通知书后30日内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于合  
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的纸质原件及电子文件各一份送至我公司办理  
合同备案及投标保证金退还事宜。

特此通知

汇信（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7月24日

电话：010-53387002  
邮编：100176

地址：北京市经济开发区亦庄云时代B2座-18层  
邮箱：huixin6283@163.com